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SCT-HJ 验[2019]第 089 号

项目名称：艾肯（江苏）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台阀门项目

建设单位：艾肯（江苏）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承担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一 审：

二 审：

签 发：

现场监测负责人：

参加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王浩、马柳绪、李鹏、王燕、王慧茹、李慧君、毛品梅、康玲莉、张晓雯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3984199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4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艾肯（江苏）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台阀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艾肯（江苏）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建设地点	常州经开区富民路 280 号轨道交通产业园 7 号楼 1~2 层				
主要产品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阀门	16000 台/年	与环评一致		
环评时间	2018.08.22	开工日期	2019.01		
调试时间	2019.04	现场监测时间	2019.07.01 2019.07.0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表编制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常州市一帆净化机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常州市一帆净化机厂		
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2.5%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3 号，2017 年 6 月修订）；</li><li>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li><li>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 年 12 月 30 日，环办[2015]113 号）；</li><li>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li><li>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第 9 号）；</li><li>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li><li>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 号，2015 年 10 月 26 日）；</li><li>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li><li>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li><li>10、《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li><li>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做出修改）；</li></ol>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p> <p>13、《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p> <p>14、《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5、《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16、《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24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7、《艾肯（江苏）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台阀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8年8月22日）；</p> <p>18、《艾肯（江苏）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台阀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经发审[2018]142号，2018年11月2日）；</p> <p>19、《艾肯（江苏）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8年9月）；</p> <p>20、《艾肯（江苏）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台阀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9年6月28日）。</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1.污水								
	<p>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后汇入附近河流。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试压水定期添加无排放；新增蒸汽动作测试机、气密测试机，定期添加自来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废水具体执行排放标准见下表：</p>								
	污染源		污染物		接管浓度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生活污水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2.废气								
<p>根据客户的需求，部分工件自然晾干改为电烘干。调漆、喷漆废气经油幕去除漆雾后经过滤棉处理，与流平废气、烘干（晾干）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1）排放；未捕集的调漆、喷漆、流平、晾干废气，焊接烟尘加强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具体执行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 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 总烃		120		15	10	周界 外浓 度最 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及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b>3.噪声</b>			
	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噪声具体执行排放标准见下表：			
	监测对象	类别	昼间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3 类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b>4.固废</b>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			
	<b>5.污染物总量控制</b>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总量（t/a）	依据
废水	废水量	240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096		
	悬浮物	0.072		
	氨氮	0.006		
	总磷	0.00096		
	总氮	0.0096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9	环评及批复	
	颗粒物	0.0242		
固废	一般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 处置	环评及批复	
	危险废物			

表二

### 一、工程建设内容

艾肯（江苏）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10日，主要经营范围：阀门及相关自动化控制装置的开发、制造、销售；过滤装置制造和销售；液压产品的加工；液压伺服系统及零部件制造；高强度轻质合金成型加工；高强度非金属材料成型制造等。

艾肯（江苏）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租用常州市凯渊防治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所属位于常州高新开发区横山桥镇省庄村闲置厂房租赁面积248平方米，主要从事阀门及相关自动化控制装置的生产，项目年产阀门及相关自动化控制装置8000台/年。企业于2016年4月委托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8000件/年阀门及自动化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5月23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经环管表[2016]17号。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地埋式辅助设备未安装到位，无法取得环保局竣工验收意见，企业决定搬迁，搬迁后原有项目不再生产。

因企业需求，艾肯（江苏）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投资800万元，搬迁至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富民路280号轨道交通产业园7号楼1~2层，租赁经开区轨交园厂房3900m<sup>2</sup>，从事阀门的生产，项目搬迁改扩建后可形成年产阀门16000台生产能力。

2018年8月22日，艾肯（江苏）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艾肯（江苏）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6000台阀门项目》，并于2018年11月2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意见，常经发审[2018]142号。



## 续表二

该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1	8000件/年阀门及自动化装置项目	2016年5月23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 经环管表[2016]17号	由于场地有限, 辅助设备无法安装, 无法取得环保局竣工验收意见, 企业决定搬迁, 搬迁后原有项目不再生产
2	艾肯(江苏)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6000台阀门项目	2018年11月2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意见, 常经发审[2018]142号	本次进行“三同时”验收

根据现场核实, 艾肯(江苏)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投资800万元, 现已具备年产阀门16000台的生产规模, 可以开展本项目全部验收工作。

本项目员工人数30人, 采取单班制生产, 每班8小时, 每年工作300天, 年工作时间为2400小时, 不设食堂、浴室、宿舍等生活设施, 职工就餐外购快餐解决。

项目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内容见表 2-1、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2、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1 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建设项目	艾肯(江苏)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6000台阀门项目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包括加工区、装备区、焊接区、打包区、试压区、研磨区、毛坯区、实验室、钳工区、检验区、实验室、油漆间, 1945m <sup>2</sup> 。

续表二

续表 2-1 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主体工程	试压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用蒸汽试压机对工件进行试压， 1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研磨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对工件表面进行打磨，5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毛坯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对原辅材料进行加工，1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实验室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用光谱仪、硬度计对工件进行检验， 5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钳工区	将加工后的工件进行组装， 1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喷漆房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对工件进行喷漆，2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辅材料暂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35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成品暂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65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半成品暂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35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 453.2m <sup>3</sup> /a，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360m <sup>3</sup> /a，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本项目 240m <sup>3</sup> /a，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234m <sup>3</sup> /a，其余与环评一致
	供电	50 万度/年，由当地市政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续表 2-1 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公用工程	供气	2.0m <sup>3</sup> /min，空压机提供动力。	与环评一致
	绿化	依托厂区现有绿化。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水帘+集气罩+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15m 高排气筒 FQ-1。	根据客户的需求，部分工件自然晾干改为电烘干，调漆、喷漆废气经油幕去除漆雾后经过滤棉处理，与流平废气、烘干（晾干）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1）排放；未捕集的调漆、喷漆、流平、晾干废气，焊接烟尘加强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未捕集的调漆、喷漆、流平、晾干废气，焊接烟尘加强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措施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附近河流。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试压水定期添加无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措施	合理布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间	5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5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危险固废暂存间	7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7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生活垃圾桶	10 个	3 个

续表二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环评年耗量（吨/年）	实际年耗量（吨/年）
1	不锈钢	1.5, 3161L	8	0
2	不锈钢	440C	5	0
3	2cr13 圆钢	Φ65-70	3	0
4	模具钢	2cr13	3	0
5	不锈钢棒料	SS304	/	8
6	不锈钢板材	SS304	/	
7	合金钢棒料	440B	/	5
8	合金钢棒料	3cr13	/	6
9	铝板	65*96*283	2	2
10	铝板	105*126*160	2	2
11	铸件	/	60	60
12	法兰	美标 300LB1/2"	2	2
13	法兰	美标 300LB3/4"	1.6	1.6
14	法兰	美标 300LB1"	1	1
15	双头螺栓	12*60	0.6	0.6
16	8 级螺母	12	1.2	1.2
17	焊材	碳钢	0.8	0.8
18	机油	46#抗磨液压油, 50kg/桶	0.4	0.4
19	辅包装材料	PE	3	3
20	氩气	40L/瓶	40	40
21	二氧化碳	40L/瓶	46	46
22	水性漆	20kg/桶, 水性耐高温树脂 65%、二丙二醇丁醚 5%、颜料 10%、填料 10%、水 10%	2	2
23	皂化液	BCF-5003 微乳化极压切削液	0.2	0.2

备注：由于客户的需求以及工艺的改进，企业将 1.5, 3161L 规格的不锈钢改为 SS304 规格的不锈钢棒料、板材，440C 规格的不锈钢改为 440B 的合金钢棒料，2cr13 圆钢、模具钢改为 3cr13 规格的合金钢棒料，原料使用量不变，不影响产能且不增加产污。

续表二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套)	型号/规格	实际数量 (台、套)
1	摇臂钻床	Z3050	1	Z3050	1
2	钻床	Z516A	5	Z516A	1
3	/	/	/	<b>Z5140B</b>	1
4	/	/	/	<b>Z406C</b>	1
5	车床	CW6263C	1	CW6263C	1
6	车床	C6150	6	C6150	1
7	/	/	/	<b>CN6150B</b>	1
8	数控车床	CJK6130	3	CJK6130	1
9	数控车床	CJK6140	2	CJK6140	1
10	/	/	/	<b>CK6136</b>	1
11	/	/	/	<b>LK32S</b>	1
12	/	/	/	<b>C5075</b>	1
13	/	/	/	<b>C5037B</b>	1
14	加工中心	NV-850	1	NV-850	1
15	立式加工中心	TOM850 (JT-855)	1	TOM850(JT-855)	1
16	立式加工中心	TOM850(4020)	1	TOM850(4020)	1
17	铣床	XA5032	2	XA5032	1
18	摇臂炮塔铣 (万能)	<b>RATEE-4E</b>	<b>0</b>	<b>RATEE-4E</b>	1
19	攻丝机	/	1	<b>SWJ-12</b>	1
20	氩弧焊机	/	2	<b>WSM400IJ</b>	1
21	自动焊接机	<b>ZDHJ-04</b>	<b>0</b>	<b>ZDHJ-04</b>	1
22	电焊机	WSM400G	2	WSM400G	2
23	二保焊机	NBC270CG	1	<b>NBC300GF</b>	1
24	蒸汽试水压测试机	/	1	SYCSJ-02	1
25	蒸汽动作测试机	<b>ZQDZCSJ-01</b>	<b>0</b>	<b>ZQDZCSJ-01</b>	1
26	气密测试机	<b>QMCSJ-03</b>	<b>0</b>	<b>QMCSJ-03</b>	1

续表二

续表 2-3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套)	型号/规格	实际数量 (台、套)
27	水膜喷漆室	LM-24	1	LM-24	0
	油膜喷漆室	LM-24	0	LM-24	1
28	研磨机	/	1	/	1
29	空压机	BLT-15A/13	2	BLT-15A/13	1
30	行车	/	1	/	1
31	自控远红外电焊条烘干机 (带保温)	ZYH-30C	0	ZYH-30C	1
32	油膜漆雾净化机	LM-24	0	LM-24	1
33	珩磨机	HMK300B	0	HMK300B	1
34	平面磨床	M7120D	0	M7120D	1
35	外圆磨床	MSB1312A	0	MSB1312A	1
36	锯床	G4028	0	G4028	1
38	不锈钢远红外高温烘箱	ZT0910	0	ZT0910	1
39	仪表车方机	定制 55 对边	0	定制 55 对边	1
40	焊接变位机	S60	0	S60	1

备注：1、由于企业设备更新换代，部分设备型号发生改变，不影响产能且不增加产污；  
2、钻床减少 2 台，辅助设备，不影响产能；  
3、车床减少 4 台，增加 1 台数控车床代替，设备自动化，不影响产能；  
4、铣床减少 1 台，增加 1 台摇臂炮塔铣（万能）代替，不影响产能且不增加产污；  
5、环评中焊接机共 5 台，实际生产过程中使用焊接机 5 台，总量不变，不新增产污；  
6、新增 1 台蒸汽动作测试机、1 台气密测试机，均为检验设备，定期添加自来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影响产能且不增加产污；  
7、减少 1 台空压机，现有空压机已能满足日常生产所需；  
8、新增 1 台自控远红外电焊条烘干机来烘干部分潮湿的焊条，不影响产能且不增加产污；  
9、水膜喷漆室改为油膜喷漆室，油膜漆雾净化机与油幕喷漆房连接，为一体；  
10、新增的珩磨机、平面磨床、外圆磨床、锯床、仪表车方机均为机加工所使用，为了保证工件质量，新增设备使工件进一步满足客户需求，珩磨机使用机油润滑，仅添加不排放，且磨完后的颗粒粒径为 2-3mm，粒径较大可自然沉降，不会扬散，不新增产污；  
11、根据客户需求，新增 1 台烘箱，自然晾干改为电烘干，不新增产污；  
12、新增 1 台焊接变位机，辅助焊接，辅助设备不影响产能且不增加产污。

## 续表二

## 二、水平衡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无废水流量计，故根据企业水费单进行核算水量，企业自来水年用量为 360t；其中调漆用水 0.6t/a，喷枪清洗用水 0.6t/a，蒸汽式测试机用水 2t/a，蒸汽动作测试机用水 2t/a，气密测试机用水 2t/a，绿化用水 60t，则生活用水 292.8t/a，产污系数取 0.8，则共产生生活污水 234t，故企业年产生污水 234t。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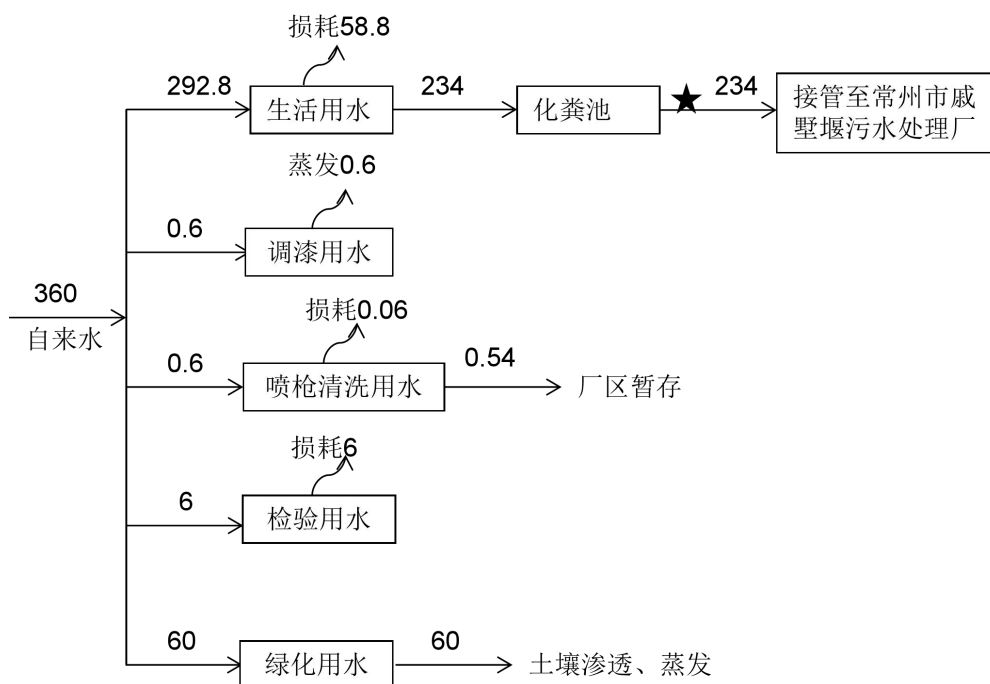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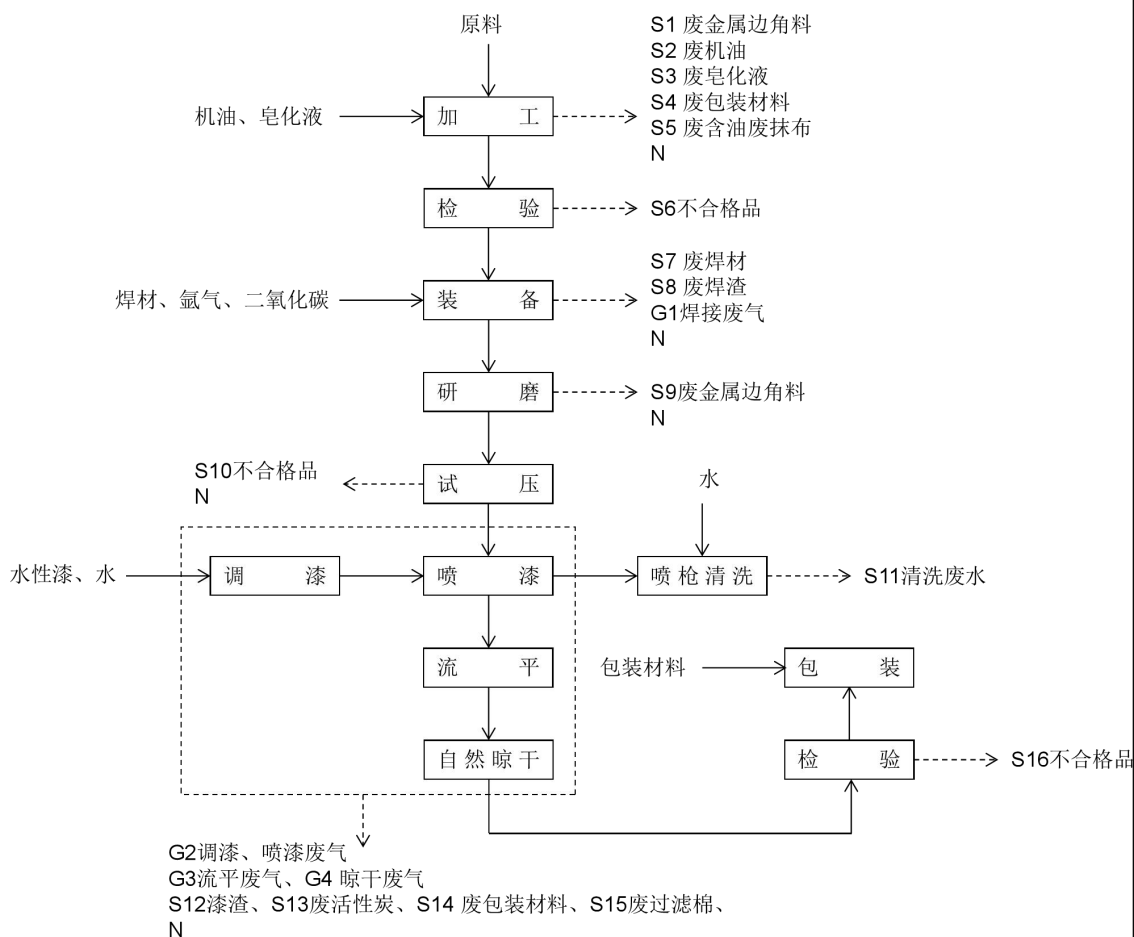
说明：★为废水监测点位，水帘改为油帘，不再产生水帘废液；新增蒸汽动作测试机、气密测试机，定期添加自来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续表二

## 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工艺流程说明

## (1) 工艺流程图



说明：验收期间该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废气处理设施由水帘+集气罩+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变为油帘+集气罩+过滤棉器+二级活性炭，不再产生水帘废液，油帘循环使用，不外排，新增危废废过滤棉。

## (2) 工艺流程说明

加工：将不锈钢、圆钢、模具钢、铝板、铸件等首先在毛坯区进行表面处理，然后用钻床、车床、钻床铣床、进行加工，该工段产生 S1 废金属边角料、S2 废机油、S3 废皂化液、S4 废包装材料、S5 含油废抹布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 续表二

检验：将加工后的半成品进行检验，该工段产生 S6 不合格品。

装备：将加工后的半成品和外购件用焊机进行装备，部分在钳工区进行人组装，该工段产生 S7 废焊材、S8 废焊渣、G1 焊接废气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研磨：对装备好的产品用研磨机进行表面加工，该工段产生 S9 废金属边角料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试压：将研磨后的工件用蒸汽式水压测试机进行检验，试压水直接蒸发，该工段产生 S10 不合格品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涂装：①调漆、喷漆：喷漆作业前需对外购的水性漆进行调配，调漆工序于密闭的喷漆室内进行，由水性漆与水按 1:0.3 的配比调配，现配现用；将试压后的工件由生产线运输至喷漆台，由人工利用喷枪将水性漆直接喷涂在工件上（喷枪与工件距离为 10~15cm）；喷枪每天下班前需用清水清洗一次。

②流平：喷涂结束的工件在喷漆台内静置 30 分钟进行流平。

③自然晾干（烘干）：喷漆完成后的工件在密闭喷漆室内自然晾干或电烘箱烘干。

涂装工段会产生 G2 调漆、喷漆废气经油帘去除漆雾、G3 流平废气、G4 晾干（烘干）废气；经过滤棉收集一起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1）排放；此过程还会产生 S11 清洗废水、S12 漆渣、S13 废活性炭、S14 废包装材料、S15 废过滤棉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检验：对喷漆后的产品外观进行检验，该工段产生 S16 不合格品。

包装：用包装材料将合格品进行包装，进入成品仓库。

## 续表二

## 2、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 (1)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后汇入附近河流。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试压水定期添加无排放。

## (2) 废气

调漆、喷漆废气经油幕去除漆雾后经过滤棉处理，与流平废气、烘干（晾干）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1）排放；未捕集的调漆、喷漆、流平、晾干废气，焊接烟尘加强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通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设备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噪。

## (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为 5m<sup>2</sup>。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为 7m<sup>2</sup>。已安装托盘，均已按照规范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并安装环保标识牌。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4。

续表二

表 2-4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吨/年)	实际产生量(吨/年)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废金属边角料	加工、研磨	一般固废	86	16.6	15	外卖综合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焊材	装备		86	0.6	0.5		
废焊渣	装备		86	0.105	0.5		
不合格品	检验试压		86	1.831	1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99	3	3	环卫清运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3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厂区暂存
废皂化液	加工		HW09 900-007-09	0.1	0.12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436	0.4		
含油废抹布	清洁		HW49 900-041-49	0.4	0.4		混入生活垃圾一并清运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1.053	0.95		
水帘废液			HW12 264-013-12	4	0		
漆渣	喷漆		HW12 900-299-12	0.4603	0.55		
喷枪清洗废水	设备维护		HW12 900-256-12	0.54	0.43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	0.5		/

备注：①废气处理设施由水帘+集气罩+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变为油帘+集气罩+过滤棉+二级活性炭，不再产生水帘废液，新增危废废过滤棉，已暂存；  
②根据《国家危废管理名录》(2016年版)，明确了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HW49, 900-041-49)，混入生活垃圾处理，将按照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要求管理废物，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废手套、抹布混入生活垃圾难以单独收集，因此委托环卫清运处理。

续表二

## (5) 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

该企业危险固废的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本项目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见表 2-5。

表 2-5 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4 一般要求	4.1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已设置专用的危废仓库	是
	4.3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已按要求分别存放	是
	4.4 除 4.3 规定外，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已经按照要求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	是
	4.5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未混装	是
	4.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已粘贴标签	是
6.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6.2.2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安装托盘	是
	6.2.4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	危废仓库仅安装托盘，地面铺设环氧地坪	否
	6.2.6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	危险废物已分开存放	是

续表二

续表 2-5 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6.3 危险废物的堆放	6.3.7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a 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已建设完善的雨水管网，危废仓库设于车间内	是
	6.3.9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仓库中，危废仓库可保证防雨、防风、防晒	是
7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7.7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已做好出入库登记	是

表三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如下：

序号	变化内容	环评/批复	实际情况	备注
1	设备	设备型号详见表 2-3	部分设备型号变化，详见表 2-3	由于企业设备更新换代，部分设备型号发生改变，不影响产能且不增加产污。
		钻床 5 台	钻床 3 台	钻床减少 2 台，辅助设备，不影响产能。
		车床 7 台、数控车床 5 台	车床 3 台、数控车床 6 台	车床减少 4 台，增加 1 台数控车床代替，设备自动化，不影响产能。
		铣床 2 台	铣床 1 台、摇臂炮塔铣（万能）1 台	铣床减少 1 台，增加 1 台摇臂炮塔铣（万能）代替，不影响产能且不增加产污。
		氩弧焊机 2 台	氩弧焊机 1 台、自动焊机 1 台	环评中焊接机共 5 台，实际生产过程中使用焊接机 5 台，总量不变，不新增产污。
		/	蒸汽动作测试机 1 台、气密测试机 1 台	新增 1 台蒸汽动作测试机、1 台气密测试机，均为检验设备，定期添加自来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影响产能且不增加产污。
		空压机 2 台	空压机 1 台	减少 1 台空压机，现有空压机已能满足日常生产所需。
		/	自控远红外电焊条烘干机 1 台	新增 1 台自控远红外电焊条烘干机来烘干部分潮湿的焊条，不影响产能且不增加产污。
		水膜喷漆室 1 间	油膜喷漆室 1 间配套 1 台油膜漆雾净化机	水膜喷漆室改为油膜喷漆室，油膜漆雾净化机与油幕喷漆房连接，为一体。

续表三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续上表:				
序号	变化内容	环评/批复	实际情况	备注
1	设备	/	珩磨机 1 台、平面磨床 1 台、外圆磨床 1 台、锯床 1 台、仪表车方机 1 台	新增的珩磨机、平面磨床、外圆磨床、锯床、仪表车方机均为机加工所使用,为了保证工件质量,新增设备使工件进一步满足客户需求;珩磨机使用机油润滑,仅添加不排放,且磨完后的颗粒粒径为 2-3mm,粒径较大可自然沉降,不会扬散,不新增产污。
		/	不锈钢远红外高温烘箱 1 台	根据客户需求,新增 1 台烘箱,部分工件自然晾干改为电烘干,工件总量不变,不新增产污。
		/	焊接变位机 1 台	新增 1 台焊接变位机,辅助焊接,辅助设备不影响产能且不增加产污。
2	原辅料	详见表 2-2	详见表 2-2	由于客户的需求以及工艺的改进,企业将 1.5, 3161L 规格的不锈钢改为 SS304 规格的不锈钢棒料、板材, 440C 规格的不锈钢改为 440B 的合金钢棒料, 2cr13 圆钢、模具钢改为 3cr13 规格的合金钢棒料,原料使用量不变,不影响产能且不增加产污

续表三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续上表:				
序号	变化内容	环评/批复	实际情况	备注
3	废气处理	调漆、喷漆废气经水帘去除漆雾后经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 流平废气、晾干废气经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	调漆、喷漆废气经油幕去除漆雾后经过滤棉处理, 与流平废气、烘干 (晾干) 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	根据客户的需求, 部分工件自然晾干改为电烘干, 工件总量不变, 不影响产能。过滤棉仅对漆雾有去除效率, 烘干废气中不含漆雾, 因此不经过过滤棉直接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行, 新增危废过滤棉, 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设施由水帘+除雾器+二级活性炭改为油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已于登记表中备案, 备案号为: 20193204000100001037。
4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50m <sup>2</sup> ,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一般固废暂存间 5m <sup>2</sup> ,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现有的一般固废暂存堆场、以及生活垃圾桶已能满足企业的实际需求,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危废仓库、一般固废堆场位置于车间内改变, 不影响产能且不增加产污。
		生活垃圾桶 10 个	生活垃圾桶 3 个	
		危险固废暂存间 7m <sup>2</sup> ,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危险固废暂存间 7m <sup>2</sup> ,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含油废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一并清运	根据《国家危废管理名录》(2016 年版), 明确了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将按照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要求管理废物, 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废手套、抹布混入生活垃圾难以单独收集, 因此委托环卫清运处理
结论	本项目变动后, 废气、废水污染因子不增加, 废气、废水排放量不突破原有环评批复文件要求, 固废 100% 处置。针对该变动, 企业已编制变动影响分析, 见附件。			



表四 监测内容及图示

##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及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4-1，废气走向图见图 4-1，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见图 4-2。

表 4-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及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废气	调漆、喷漆 废气	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油帘+过滤棉+ 二级活性炭吸 附	15 米高排气筒 1#排放	1 个（1 个出口）连 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流平废气、 烘干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 附		
	未捕集的 废气	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车间通风	车间无组织排 放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 需氧量、悬 浮物、氨氮、 总磷、总氮	依托园区化粪 池	接管至常州市 戚墅堰污水处 理厂集中处理	1 个（1 个排口）， 连续监测 2 天，每 天 4 次
噪声	生产设备等运行产生噪 声		合理布局生产 设备、设备减 振、墙体隔声、 距离衰减	持续排放	东、南、西、北厂 界各设 1 个监测 点，昼间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		外卖综合处理	零排放	环境管理检查
	废焊材				
	废焊渣				
	不合格品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含油废抹布				

续表四

续表 4-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及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固废	废机油		厂区暂存	零排放	环境管理检查
	废皂化液				
	废包装材料				
	废活性炭				
	漆渣				
	喷枪清洗废水				
	废过滤棉				

备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标准 4.2.1.1 节“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本项目 1#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上述条件，因此不具备进口的监测条件；

废气走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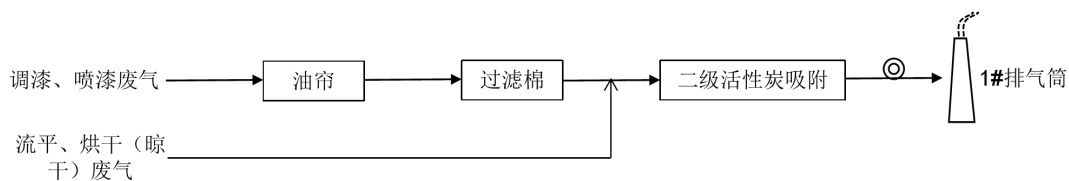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走向图及监测点位图

注：◎为废气监测点位。

续表四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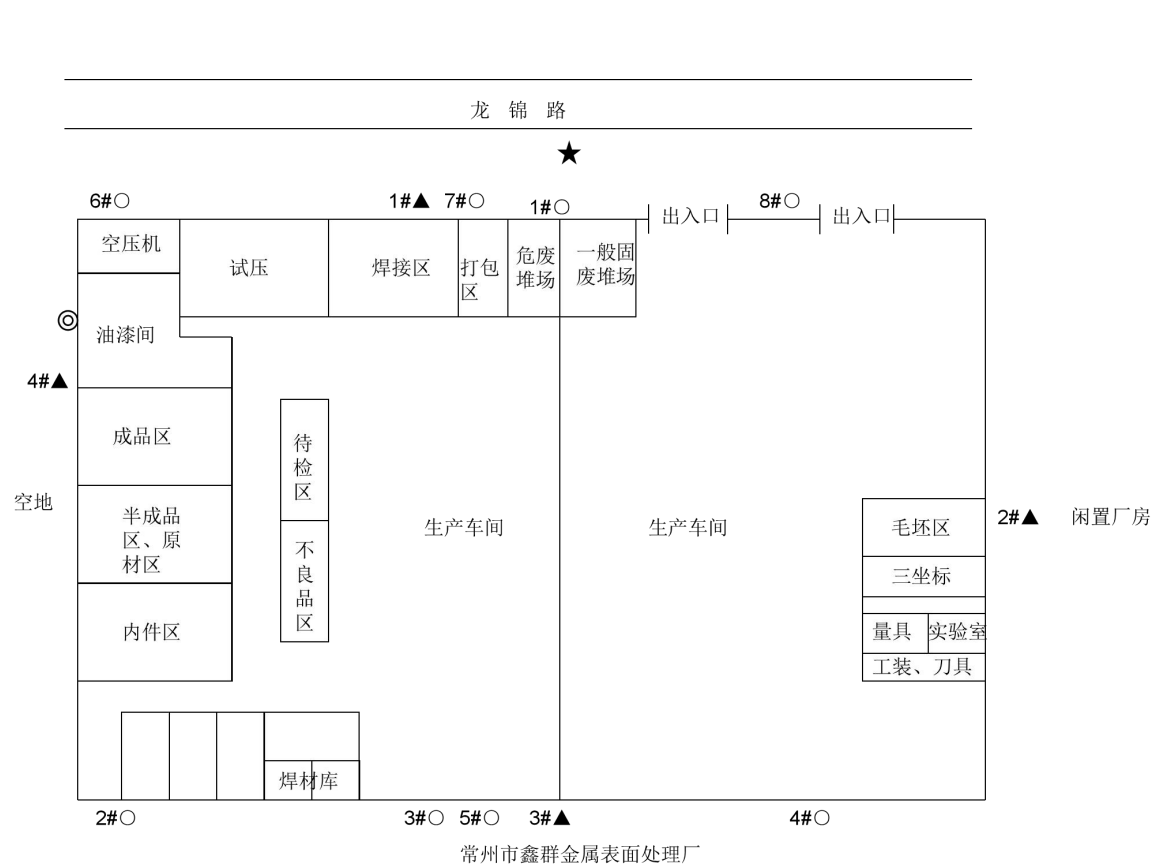


图 4-2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

说明：经现场勘察，厂区平面布置图与环评一致。

续表四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污水监测点；▲为噪声监测点。

点位图示	说明
○	1#、2#、3#、4#点位为 2019 年 7 月 1 日监测点位，5#、6#、7#、8#为 7 月 2 日监测点位（1#、5#为上风向点位，其它为下风向监测点位），2019 年 7 月 1 日为北风，7 月 2 日为南北风；
◎	为喷漆、调漆、流平、烘干废气排气筒；
★	为厂区污水接管口；
▲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1#为北厂界、2#为东厂界、3#为南厂界、4#为西厂界）。

##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时间	天气	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19.07.01	8:30-9:30	晴	100.5	27.7	62.0	1.2	北
2019.07.01	9:30-10:30	晴	100.5	28.1	61.1	1.1	北
2019.07.01	10:30-11:30	晴	100.5	28.4	60.8	1.1	北
2019.07.01	11:30-12:30	晴	100.5	28.7	60.3	1.0	北
2019.07.01	22:00-23:00	晴	100.4	23.1	58.4	1.1	北
2019.07.02	8:30-9:30	阴	100.4	27.9	61.8	1.2	南
2019.07.02	9:30-10:30	阴	100.4	28.3	61.0	1.2	南
2019.07.02	10:30-11:30	阴	100.4	28.7	60.4	1.1	南
2019.07.02	11:30-12:30	阴	100.4	29.0	59.9	1.0	南
2019.07.02	22:00-23:00	阴	100.5	22.8	60.3	1.0	南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见表 5-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5-2。

表 5-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评总 结论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富民路 280 号轨道交通产业园 7 号楼 1~2 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和江苏省各项企业准入条件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安全处置；预测表明本项目对周围的水、气、声环境影响较小；污染物排放总量可以控制在当地环保部门下达的指标内。因此，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论证，该项目在该地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p>
环评建 议	<p>建设单位全体职工应当增强环保意识，确保环境保护资金的到位，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并确保计划内容按时按质完成，层层落实到位，达到预期环保治理目的和效果。</p> <p>1、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本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p> <p>2、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企业提供的原有的建设规模、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项目的性质、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排污情况及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3、建立健全环保安全责任制，安排专人负责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和使用，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污水收集系统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能够正常运行，保证各类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的排放标准。</p>

## 续表五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项目水帘废液、喷枪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戚墅堰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标准。</p>	<p>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后汇入附近河流。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试压水定期添加无排放；新增蒸汽动作测试机、气密测试机，定期添加自来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帘废液不再产生，喷枪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厂区暂存。</p> <p>经监测，本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p>
<p>2、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流平废气和晾干废气经水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p>	<p>调漆、喷漆废气经油幕去除漆雾后经过滤棉处理，与流平废气、烘干（晾干）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1）排放；未捕集的调漆、喷漆、流平、晾干废气，焊接烟尘加强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速率均符合此标准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p>本项目噪声通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设备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噪。</p> <p>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续表五

续表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4、严格按照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中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按规定报备管理计划，实行网上审批转移。</p>	<p>一般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废焊材、废焊渣、不合格品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p> <p>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皂化液、废包装材料布、废活性炭、漆渣、喷枪清洗废水、废过滤棉厂区暂存，含油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一并清运。</p> <p>危险废物堆放场所已按照规范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已按照规定报备管理计划，实行网上审批转移。</p>
<p>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p>	<p>已按照要求设置雨水口 1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均依托园区；废气排放口 1 个，危废和固废堆场各 1 个，均已安装环保标识牌。</p>
<p>6、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需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今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项目。</p>	<p>根据现场勘查，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p>
<p>7、气体污染物：按照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常州经开区分局审核的《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math>VOCs \leq 0.009 (t/a)</math>，总量在常州新东方电缆有限公司关闭项目内平衡；<math>颗粒物 \leq 0.0242 (t/a)</math>，总量在常州联众异型钢管有限公司关闭项目内平衡。</p>	<p>已落实</p>

表六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GB/T15432-1995）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GB/T16157-1996）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续表六

##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6-2

表 6-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 型	SCT-SB-130	已检定
2	智能 TSP-PM10 中流量采样器	KB-120F	SCT-SB-090-（1、2） SCT-SB-059-（1、2）	已检定
3	噪声频谱分析	HS5618A	SCT-SB-150	已检定
4	声校准器	AWA6221B	SCT-SB-016-3	已检定
5	空盒压力表	DYM3	SCT-SB-136-3	已校准
6	风速仪	AVM-01	SCT-SB-019-2	已校准
7	数字温湿度测试仪	TES-1360	SCT-SB-125-2	已校准

##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控情况见表6-3。

表6-3 质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标样		
		个数	占比(%)	合格率	个数	占比(%)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8	2	25	合格	1	12.5	合格
悬浮物	8	/	/	/	/	/	/
氨氮	8	2	25	合格	1	12.5	合格
总磷	8	2	25	合格	2	25	合格
总氮	8	2	25	合格	2	25	合格

## 续表六

##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内。

(3) 烟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6-4。

表6-4 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 (dB)	校准值 (dB)		校准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2019.07.01	声校准器	94.0	93.7	93.5	合格
2019.07.02	AWA6221B		93.6	93.5	合格

表七

##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是对艾肯（江苏）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台阀门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并进行监测，出具了检测报告：验（2019）苏测（环）字第（0701）号。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全部验收要求，年产阀门 16000 台。具体生产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运行时间
2019.07.01	阀门	53 台	50 台	94.3	2400h
2019.07.02	阀门	53 台	49 台	92.5	

## 二、验收监测结果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6。

其中表 7-2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3~表 7-4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5 为废水监测结果；表 7-6 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 标准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1#排气 筒	2019.07.01	废气 排口	流量 (m <sup>3</sup> /h)	9.94×10 <sup>3</sup>	1.03×10 <sup>4</sup>	1.05×10 <sup>4</sup>	1.02×10 <sup>4</sup>	/	1、排气筒高 15 米； 2、排气筒进口无监测所需平直管段，因此未进行监测，未进行去除效率的测试； 3、ND 表示浓度未检出，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浓度检出限为 1.0mg/m <sup>3</sup> ； 4、浓度未检出不计算排放速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95	1.58	6.72	3.08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44×10 <sup>-3</sup>	0.016	0.071	0.032	1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3.5	
	2019.07.02	废气 排口	流量 (m <sup>3</sup> /h)	1.05×10 <sup>4</sup>	1.14×10 <sup>4</sup>	1.11×10 <sup>4</sup>	1.10×10 <sup>4</sup>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82	3.68	3.04	3.18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0	0.042	0.034	0.035	1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3.5	
结论	经监测，1#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速率均符合此标准二级标准。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19.07.01	1#	0.133	0.150	0.150	0.150	/	1、1#、5#点位为上风向，不做标准限值要求； 2、2019 年 7 月 1 日为北风，7 月 2 日为南风。
			2#	0.200	0.250	0.267	0.267	1.0	
			3#	0.167	0.283	0.300	0.300		
			4#	0.200	0.267	0.283	0.283		
		2019.07.02	5#	0.117	0.100	0.117	0.117		
			6#	0.217	0.167	0.183	0.217	1.0	
			7#	0.133	0.233	0.167	0.233		
			8#	0.200	0.233	0.183	0.233		

结论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19.07.01	1#	0.98	0.58	0.80	0.98	/	1、1#、5#点位为上风向，不做标准限值要求； 2、2019年7月1日为北风，7月2日为南风； 3、由于企业位于工业集中区，受上风向企业影响，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上风向点位浓度比部分下风向点位高。
			2#	0.77	1.27	0.90	1.27	4.0	
			3#	1.27	0.80	1.17	1.27		
			4#	1.00	0.74	1.52	1.52		
		2019.07.02	5#	1.72	1.10	1.79	1.79		
			6#	1.64	1.50	0.61	1.64	4.0	
			7#	0.75	0.87	0.62	0.87		
			8#	0.48	1.02	0.93	1.02		

结论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 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备注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污水接 管口	2019.07.01	pH 值	7.36	7.32	7.33	7.40	7.32~7.40	6~9	1、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70	80	83	77	78	500	
		悬浮物	34	28	36	33	33	400	
		氨氮	1.52	1.66	1.58	1.71	1.62	45	
		总磷	0.23	0.23	0.24	0.25	0.24	8	
		总氮	3.11	2.91	3.07	3.09	3.04	70	
	2019.07.02	pH 值	7.53	7.41	7.46	7.42	7.41~7.53	6~9	
		化学需氧量	60	56	62	70	62	500	
		悬浮物	32	25	30	27	28	400	
		氨氮	1.83	1.89	1.84	1.98	1.88	45	
		总磷	0.28	0.29	0.26	0.29	0.28	8	
		总氮	2.80	2.78	2.88	2.86	2.83	70	
结论	经监测，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超标值 dB (A)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9.07.01	1# (北厂界)	55.4	/	65	/	0	/	1、2019 年 7 月 1 日、 7 月 2 日风速<5m/s。  2、本项目夜间不生 产。
	2# (东厂界)	56.1	/			0	/	
	3# (南厂界)	47.2	/			0	/	
	4# (西厂界)	53.7	/			0	/	
2019.07.02	1# (北厂界)	48.8	/	65	/	0	/	
	2# (东厂界)	56.9	/			0	/	
	3# (南厂界)	56.0	/			0	/	
	4# (西厂界)	56.1	/			0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东、西、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 续表七

##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327t/a（根据图 2-1 水量及水平衡可知），根据企业提供资料，1#排气筒年排放时间为 480h，根据监测结果及排放时间核算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具体废物排放量见表 7-7。

表 7-7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依据
废水	废水量	240	234	环评及批 复
	化学需氧量	0.096	0.016	
	悬浮物	0.072	$7.14 \times 10^{-3}$	
	氨氮	0.006	$4.10 \times 10^{-4}$	
	总磷	0.00096	$6.08 \times 10^{-5}$	
	总氮	0.0096	$6.87 \times 10^{-4}$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9	$8.81 \times 10^{-3}$	
	颗粒物	0.0242	/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危险固废	零排放		
备注	1、颗粒物浓度均未检出，不计算排放总量。			
结论	经核算，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按照实际排放总量计算；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一、验收监测结论:

## 1、废水

经监测,2019年7月1日、7月2日,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 2、废气

经监测,2019年7月1日、7月2日,本项目 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速率均符合此标准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噪声

经监测,2019年7月1日、7月2日,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 4、固废

一般固废:废金属边角料、废焊材、废焊渣、不合格品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皂化液、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漆渣、喷枪清洗废水、废过滤棉厂区暂存,含油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一并清运。

危废堆场已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 续表八

## 5、总量控制

经核算，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按照实际排放总量计算；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二、建议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证废气达标稳定排放。

2、固废妥善管理，及时登记危废出入库台账，申报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暂存，暂存期不得超过一年，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 三、附件

- 1、项目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及卫生防护距离图；
- 2、本项目环评批复；
- 3、污水接管协议；
- 4、危险废物暂存承诺书；
- 5、验收监测单位资质及人员资质；
- 6、厂方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